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金华市儿童福利院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(项目编号:YCZB2024-ZFCGFW452)(</u>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华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 金华市暖田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30\_人,营业收入为22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8万元,属于中小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华市城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12月23日

## 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- 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〕中的"批发业",划型标准为: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 员 5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)300号〕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对其声明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